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五編 第十五冊

北宋武將研究(續編)(下)

何冠環 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五編

王明蓀主編

第15冊

北宋武將研究(續編)(下)

何冠環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北宋武將研究（續編）（下）／何冠環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民 105〕

目 2+170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五編；第 15 冊）

ISBN 978-986-404-612-6（精裝）

1. 軍人 2. 傳記 3. 北宋

618

105002221

ISBN-978-986-404-612-6



9 789864 046126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五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404-612-6

北宋武將研究（續編）（下）

作 者 何冠環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6 年 3 月

全書字數 698211 字

定 價 十五編 23 冊（精裝）台幣 4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北宋武將研究(續編)(下)

何冠環 著



目

次

上 冊

陶晉生院士序

上篇：外戚武將研究	1
北宋陳州宛丘符氏外戚將門考論	3
北宋保州保塞劉氏外戚將門事蹟考	67
北宋開封浚儀石氏外戚將門第三代傳人石元孫 事蹟考述	113
北宋公主之楷模：李遵勗妻獻穆大長公主	161

中 冊

北宋中後期外戚子弟李端懿、李端愿、李端愬、 李評事蹟考述	253
中篇：蕃將研究	377
北宋綏州高氏蕃官將門研究	379

下 冊

下篇：武將研究續論	477
將門學士：楊家將第四代傳人楊旼生平考述	479
楊家將研究的新史料：讀楊旼〈楊旼妻陶氏墓銘〉 及王陶〈楊旼墓誌銘〉	539
范仲淹麾下大將范恪事蹟考	551
北宋邊將劉兼濟事蹟考	587
狄諤卒年考	605
附錄：南宋初年一則有關种師道的神話	611
參考書目	621
後記	643

下篇：武將研究續論

將門學士：

楊家將第四代傳人楊旼生平考述

一、導 言

北宋楊家將各代人物中，改從科舉登仕成爲文臣而最有代表的人物，首推第四代的楊旼（1007～1062）。楊旼雖然以文臣身份入仕，但他的友朋同僚仍看重他出於顯赫的楊氏將門，而許他爲儒將。爲此，宋廷在慶曆七年（1047）一度將他自文資轉爲武資，授他東染院使、荊湖南路駐泊鈐轄，委他以統兵平亂之重任，使他又和乃父楊琪（980～1050）一樣，繼續擔著楊氏將門之旗幟。他後來要求宋廷恢復他文官的身份，不過宋廷仍以知兵儒將視之；然盛名之下，楊旼卻擔當不了皇祐四年（1052）五月率兵平定廣源農智高（？～1055）之任，不能將楊家將之威名重振。他兵敗覆師，此後未有再被委以軍旅之任。幸而他擁有廣泛的文臣人脈關係，加上他道德文章皆有值得稱道之處，結果他很快便在仕途回陞，在擔任一陣子知州、轉運使等外官後，在至和、嘉祐之間，他被召入朝，歷任三司副使、知制誥、知諫院等重要差遣，並加職爲天章閣待制，最後職至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擠身於侍從之列。他「折節喜學問，爲士大夫所稱」，爲楊氏將門少數的飽學之士和文學名臣。因他科甲出身，而且望重士林，平生又與眾多當代的名臣朝士，包括人們熟知的杜衍（978～1057）、胡宿（986～1067）、范仲淹（989～1052）、孫抃（996～1064）、宋祁（998～1061）、余靖（1000～1064）、梅堯臣（1002～1060）、歐陽修（1007～1072）、韓琦（1008～1075）、趙抃（1008～1084）、蔡襄（1012～1067）、韓維（1017～1098）、文同（1018～1079）、司馬光（1019～1086）、王珪（1019～1085）、宋敏求（1019～1079）、李壽朋（？～1071）、

王陶（1020～1080）、王安石（1021～1086）、吳師孟（1021～1110）、沈邁（1028～1067）與蘇轍（1039～1112）均有交往，故在宋人的文集和詩集中，有大量關於他與文臣交往的記載，可以補充《宋史·楊旼傳》之不足。^{〔註1〕}在楊家將各代人物中，即以楊旼的生平史料最豐富。值得一提，除了他本人有墓誌銘傳世外，他的家屬包括父楊琪、元配陶氏（1005～1036）、侍妾長壽縣太君恭氏（1039～1113）、妹壽陽縣君楊氏（1036～1095）及妹婿張景儒（1018～1070）均有墓誌銘傳世，一門共有六道墓誌銘傳世，可說是一個特例。^{〔註2〕}反之以楊業爲首的楊家將本房，迄今仍未發現墓誌銘等出土文獻。

有關楊旼的生平事跡，聶崇岐教授（1903～1962）在1939年發表的〈麟州楊氏遺聞六記〉的第六記〈記楊重勛及其子孫〉，只以四十餘字簡述他的生平，而突出他「具文武材，官至龍圖閣直學士吏部員外郎直諫院」。上世紀八十年代初出版，常征（1924～1998）的《楊家將史事考》也不過以五頁的篇

〔註1〕 參脫脫（1314～1355）：《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年11月），卷三百〈楊旼傳〉，頁9964～9966。考吳師孟曾爲楊旼妻陶氏書寫墓銘，王陶後來爲楊旼撰寫墓銘，宋敏求爲墓銘書寫，而李壽朋既爲楊旼的姻親，又爲楊旼墓銘篆蓋。

〔註2〕 楊旼及其元配的墓誌銘是新發現的珍貴文獻。楊旼的墓誌銘由王陶所撰，楊旼元配陶氏之墓誌銘則爲楊旼親撰。這兩篇墓誌銘在2002年前於洛陽出土，拓於2002年，拓片現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筆者在2009年曾撰專文錄寫此兩篇墓誌銘，並考論兩篇墓誌銘對楊旼生平事蹟的價值。李裕民教授亦據此兩篇墓誌銘，重考楊業的籍貫，確定楊業原籍麟州（今陝西榆林市神木縣）。李教授該文與筆者此一考證，均刊於陝西神木縣及楊家將文化研究會所編的《楊家將文化》2009年第三期。另外楊旼妹及妹婿張景儒的墓碑現藏洛陽市新安縣鐵門鎮西北隅的千唐誌齋博物館第十四室。筆者在2012年7月參觀千唐誌齋博物館時，還能親手撫摸這兩方碑石，細認墓誌銘的文字。這兩篇墓誌銘拓片原文收入中國文物研究所及千唐誌齋博物館所編的《千唐誌齋藏誌》下冊，點校錄文後收入曾棗莊、劉琳所編的《全宋文》。爲讀者查考方便，本文使用《全宋文》的校點文本。參見李裕民：〈楊業籍貫神木新證〉，《楊家將文化》，2009年第三期（總第七期），頁3～4；何冠環：〈楊家將研究的新史料：讀楊旼『楊旼妻陶氏墓銘』及王陶『楊旼墓誌銘』〉，載本書下篇，頁539～550；中國文物研究所、千唐誌齋博物館（編）：《千唐誌齋藏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下冊，頁1280，〈宋故朝奉郎守太子中舍騎都尉賜緋魚袋張君（景儒）墓誌銘并序·熙寧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頁1296，〈宋故壽陽縣君楊夫人墓誌銘·紹聖二年三月八日〉頁1296；曾棗莊、劉琳（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8月），第廿七冊，卷五百七十九〈陸經·朝奉郎守太子中舍騎都尉賜緋魚袋張君墓誌銘·熙寧八年九月〉，頁223～224；第七十八冊，卷一七零四〈張岫·宋故壽陽縣君楊夫人墓誌銘·紹聖二年三月〉，頁185～187。

幅的簡單介紹楊畋的事蹟，而該書的取材也僅限於《宋史·楊畋傳》以及歐陽修所撰的〈供備副使楊君墓誌銘〉和蘇轍的〈楊樂道龍圖哀辭并敘〉三種史料。^{〔註3〕}筆者舊作〈北宋楊家將第三代傳人楊文廣（？～1074）事蹟新考〉也在有關地方談到楊畋的一些事蹟。^{〔註4〕}另外，2007年二月出版的《楊家將研究·歷史卷》所收錄的論著中，也有數篇文章以最多三頁的篇幅簡略提及楊畋的事蹟。^{〔註5〕}本文即擬據現存的史料，考述楊畋的生平事蹟，並從楊畋這位雖改習文卻未忘家風的將門學士之楊家子弟個案，論述楊氏將門子弟的出處。

二、三代爲將

楊畋一族嚴格說來，是以楊業（935？～986）爲首的北宋楊家將的旁支。

- 〔註3〕 聶崇岐：〈麟州楊氏遺聞六記〉，原載《史學年報》1939年第三卷第一期，後收入聶氏《宋史叢考》，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3月），頁376～387（有關楊畋部份見頁387）；常征：《楊家將史事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9月），第二章第二節〈楊重勳及麟州楊氏〉，頁46～51。
- 〔註4〕 何冠環：〈北宋楊家將第三代傳人楊文廣（？～1074）事蹟新考〉，載何著：《北宋武將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3年6月），頁385～436。
- 〔註5〕 衛聚賢（1899～1989）等著，裴效維校訂的《小說考證集》的〈楊家將考證〉一文，將歐陽修所撰的〈供備庫副使楊君墓誌銘〉及《宋史·楊畋傳》抄錄於該章的第八節〈楊延昭的堂姪楊琪〉及第九節〈楊延昭的堂孫楊畋〉下；但沒有甚麼分析，只附上一則簡單的楊家世系表，所佔篇幅共三頁餘。該文原載衛聚賢等（著）：《小說考證集》（上海：說文社，1944年）及裴效維（校訂）：《楊家將演義》（北京：寶文堂書店，1980），頁270～341；現收入蔡向升、杜書梅（主編）：《楊家將研究·歷史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2月），頁41～82（有關楊畋部份，見頁72～75）。另外李裕民教授所撰的〈楊家將新考三題〉第一節〈楊業并非不知書，而是精通兵法〉，引用了歐陽修所撰的〈書遁甲立成旁通曆後〉一文，也略提到楊琪及楊畋父子。該文原載《晉陽學刊》2000年第6期，現收入《楊家將研究·歷史卷》，頁99～107（有關楊畋部份，見頁99～100）。又知非所撰〈楊門男將〉一文第四節〈楊琪、楊畋父子〉，也以半頁的篇幅簡略介紹楊琪父子的生平，所引用之史料仍是常征所引用的三種。該文原載《文匯報》1962年10月5日第3版，現收入《楊家將研究·歷史卷》，頁197～204（有關楊畋部份，見頁199～200）。另楊建宏所撰之〈略論楊門男將演變成楊門女將的文化意蘊〉，第一節〈楊門男將事實考略〉也用四分一頁的篇幅談及楊畋，稱他也是楊門「名將」；不過，該文引用司馬光《涑水記聞》對楊畋領軍之正面評論之餘，沒有指出司馬光也批評楊畋是「儒者，迂闊無威，諸將不服」。另作者沒有留意楊畋父楊琪，又巧合與楊門女將的楊八姐同名。該文原刊於《長沙大學學報》2004年第1期，現收入《楊家將研究·歷史卷》，頁307～315（有關楊畋部份，見頁310）。

其曾祖父楊重勳（？～975），原名楊重訓，是楊業（本名楊重貴）之弟。其父楊信爲麟州新秦（今陝西榆林市神木縣北）土豪，自任爲刺史，後接受後周的封號。楊信死後，楊重勳繼其任，不久以麟州降北漢，與兄楊業同仕太原劉氏。後周太祖廣順二年（952）十二月，麟州被群羌所圍攻，楊重勳被逼又向後周輸誠，並向鄰近的夏州（今陝西榆林市靖邊縣以北 55 公里白城子）李氏和府州（今陝西榆林市府谷縣）折氏求救；但他反覆無常，一度又再降北漢，最後在後周世宗顯德四年（957）十月降周，授麟州防禦使。宋太祖代周後，他向宋室臣服。建隆二年（961）三月及建隆三年（962）四月，北漢兩度進犯麟州，他均率兵將之擊退，爲新朝立功，然與乃兄楊業各爲其主。〔註6〕楊重勳一直爲宋廷守邊，捍禦北漢。到乾德五年（967）十二月，太祖爲嘉許其功，置建寧軍於麟州，授楊重勳爲建寧軍節度觀察留後。〔註7〕開寶二年（969）正月，太祖御駕親征北漢，在太原（今山西太原市）之保衛戰中，楊業（當時名劉繼業）從太原城的外圍到太原城外，一直力抗宋軍。楊重勳在是年五月，當太祖攻城失利，打算退兵時，卻不待太祖之命，而與權知府州折御卿（959～996）率兵趕至太原城下應援。太祖嘉其來援，惟退兵在即，於是厚賞二人而遣歸，楊重勳倒也避免與乃兄兵戎相見。〔註8〕三年後，即開寶五年（972）八月，太祖建保靜軍於宿州（今安徽宿州市）。翌月，太祖徙楊重勳爲保靜軍節度觀察留後，將他調離世居的麟州，而別命武臣鎮守。〔註9〕楊重勳在開寶八年（974）七月在保靜軍節度使任上卒，得年

〔註6〕據司馬光（1019～1086）的考異，楊重勳在《周世宗實錄》作「崇訓」，以避免梁王崇訓（即周恭帝）諱改爲重勳。關於楊重勳避北漢主劉崇及周恭帝宗訓名字的問題，余嘉錫（1883～1955）先生曾有考證。參見余嘉錫：〈楊家將故事考信錄〉，收入余著：《余嘉錫論學雜著》（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年3月），頁444；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卷二百九十一〈後周紀二〉，太祖廣順二年十二月癸卯條，頁9487～9488；卷二百九十三〈後周紀四〉；世宗顯德四年十月癸亥條，頁9573；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9年8月至1995年4月），卷二，建隆二年三月辛亥條，頁41～42；卷三，建隆三年四月戊申條，頁67；卷九，開寶元年九月辛卯條，頁208；卷一百四十四，慶曆三年十月戊申條，頁3483；《宋史》，卷三百〈楊旼傳〉，頁9964；何冠環：〈楊家將研究的新史料：讀楊旼『楊旼妻陶氏墓銘』及王陶『楊旼墓誌銘』〉，載本書下篇，頁542。

〔註7〕《長編》，卷八，乾德五年十二月己巳條，頁197。

〔註8〕《長編》，卷九，開寶元年九月辛卯條，頁208；卷十，開寶二年正月戊午條、二月乙亥條、三月丁未條、五月癸卯條，頁216，218，220，222。

〔註9〕《長編》，卷十三，開寶五年八月癸卯條、九月戊寅條，頁288～289。據李燾

多少不詳。宋廷依例輟朝兩日，並贈侍中。〔註10〕

楊畋的祖父楊光宸，排輩與楊延昭（958～1014）屬從兄弟，他的生卒年不詳。據歐陽修所記，他以父蔭爲西頭供奉官監麟州兵馬，後卒於官。後以其子楊琪推恩，贈左驍衛將軍。其妻韓氏，即楊畋的祖母，後亦贈南陽縣太君。〔註11〕

楊畋之父楊琪，字寶臣，排輩是楊文廣（？～1074）的再從兄弟。他少喪父，以蔭授殿侍，後因其從伯父楊延昭之蔭授三班奉職。他的墓誌銘稱許他「少喪父，事其母韓夫人，以孝聞」。他先後兩娶，初娶慕容氏，續娶李氏。作爲將家子，楊琪「獨好儒學，讀書史」，是故後來其子楊畋棄武從文，走上科舉仕進之路。歐陽修稱他「爲人材敏，謙謹沈厚，意恬如也」，其實是說他仕途並不得志。他以將家子而任武官，但一生都沒有在沙場效命。歐陽修稱他「材敏」，特別舉出一事爲證，記載當他以三班奉職監大通堰時，那時他的上司，擔任制置淮南、江浙、荊湖發運使的李溥（？～1018 後），素來以峻法管束屬下。凡李溥巡視的地方，屬吏雖然都做好準備，但仍給他找到過錯，受到劾責被罷廢的官吏前後共有數百人。他們每聽到李溥前來，均驚恐不安，甚至有人怕得投水自殺。楊琪在眾多官員中年紀雖最輕，但他毫不擔憂。李溥的治所眞州（今江蘇揚州市儀徵市）距大通堰最近，李溥曾經突然夜乘輕

引楊億（974～1020）《談苑》的說法，太祖因靈武軍（今寧夏銀川市靈武市西南，一說在寧夏吳忠市南金積鄉附近）節度使馮繼業（？～977）來朝，將之徙鎮同州（今陝西渭南市大荔縣），命儒臣知靈州的同時，就將同樣世守麟州的楊重勳徙鎮內地，那是太祖罷藩鎮的做法；不過後來靈州失守，麟州也多番周折，議者以馮、楊二族「稟命朝廷，而綏御蕃族，爲西北邊扞蔽」，太祖將他們撤藩之做法爲失策。

〔註10〕徐松（1781～1848）（輯），劉琳、刁忠民、舒大剛、尹波等（校點）：《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6月），第三冊，〈禮四十一·輟朝·節度使〉，頁1666；第四冊，〈儀制十一·武臣追贈·節度使〉，頁2542；歐陽修（撰），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3月），卷二十九〈供備庫副使楊君墓誌銘〉，頁443～444；何冠環：〈楊家將研究的新史料：讀楊畋『楊畋妻陶氏墓銘』及王陶『楊畋墓誌銘』〉，載本書下篇，頁542。

〔註11〕《歐陽修全集》，卷二十九〈供備庫副使楊君墓誌銘〉，頁444；何冠環：〈楊家將研究的新史料：讀楊畋『楊畋妻陶氏墓銘』及王陶『楊畋墓誌銘』〉，載本書下篇，頁543。據楊畋的墓誌銘所記，楊光宸最後的贈官依舊是左驍衛將軍，沒有再加贈。據楊琪的墓誌銘所記，楊光宸在楊琪少時即喪。按楊琪生於太平興國五年（980），楊光宸在楊琪少時卒，聶崇岐先生認爲他約卒於至道、咸平間。參見聶崇岐：〈麟州楊氏遺聞六記〉，頁387。

舟來到楊琪的治所，檢按他的文簿紀錄，視察他的職事。楊琪素有準備，這次李溥突擊查察，完全找不到他有甚麼過錯，連李溥也稱許他的才幹。（註12）

楊琪從真宗（968～1022，997～1022 在位）晚年到仁宗（1010～1063，1022～1063 在位）皇祐年間前後三十餘年，先後任同提點河東、京西、淮南三路刑獄公事，他的官職由三班奉職累遷至諸司副使最低一階的供備庫副使，最後的階官為銀青光祿大夫，爵位為原武伯。雖然歐陽修稱他「君所歷官，無不稱職」，但他實在算不上仕途得意。比起他的族弟楊文廣最後官至步軍都虞候，位列三衙管軍，就大大遜色。歐陽修稱許楊琪在任上樂於舉薦人，並稱他多年來共舉薦二百餘人，而「往往為世間人」。這番說法顯然有溢美之嫌。撇開浮詞不論，楊琪為官數十年，可資稱譽的政績實在不多。楊琪在皇祐二年（1050）六月壬戌（初七）卒於淮南任上，年七十一。因楊畋之故，宋廷贈楊琪左驍衛將軍。翌年（皇祐三年，1051）十月甲申（初六），時任屯田員外郎、直史館的楊畋將亡父及亡母慕容氏合葬於洛陽縣（今河南洛陽市東北三十里漢魏故城）杜澤（一作翟）原，並請得好友歐陽修為亡父撰寫墓誌銘。到楊畋在十二年後逝世時，楊琪的贈官已晉為左武衛將軍。楊琪除楊畋外，尚有女壽陽縣君楊氏一人，為繼娶之李氏所出，生於景祐三年（1036）。考在楊家將各代人物中，雖然楊琪官職及事功均不顯，他與其子、幼女以及女婿張景儒卻都有墓誌銘傳世，真算得上是異數。另外，楊琪父子女兒的籍

〔註12〕殿侍是武臣未入流之武階之最低等，因楊光宸死時僅官西頭供奉官，故楊琪以父遺蔭所得之官只能得到最低級的武階官殿侍。至於三班奉職，屬三班小使臣階列，在三班借職之上，左右班殿直之下，太宗淳化二年（991）正月，由殿前承旨改。元豐改制時定官品為從九品。考楊延昭卒於大中祥符七年（1014）正月，宋廷授其三子官，很有可能楊琪也在這時（他是年三十五），以伯父之遺蔭授三班奉職。又考李溥在真宗景德二年（1005）五月，授制置淮南、江浙、荊湖茶鹽礬稅發運副使。景德四年（1007）八月遷發運使，直至天禧二年（1018）被罷黜，前後任發運使十四年。楊琪在何年何月以三班奉職監大通堰，史所不載，疑在大中祥符七年（1014）正月後。至於大通堰的所在，據吳越國王錢俶（929～988）異母弟錢儼（937～1003）所撰之《吳越備史》所記，太祖在開寶九年（976）正月前，因錢俶入覲，命「供奉官張福貴及淮南轉運使劉德言開古河一道，自瓜州口至潤州江口，達龍舟堰，以待王舟楫。其堰遂名大通堰。」參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4月），頁401，480，591；《長編》，卷六十；景德二年五月壬子條；頁1336～1337；卷六十四，景德三年十二月甲午條，頁1439；卷六十六；景德四年八月己酉條；頁1481～1482；卷八十二；大中祥符七年正月甲午條；頁1861～1862；卷九十一；天禧二年二月癸酉條；頁2100；錢儼：《吳越備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遺〉，葉七上。

貫均作麟州新秦。此外，楊琪的名字又與小說的楊門女將楊八姐雷同，也是有趣的巧合。〔註13〕

〔註13〕《歐陽修全集》，卷二十九〈供備庫副使楊君墓誌銘〉，頁444~445；《全宋文》，第二十七冊，卷五百七十九〈陸經·朝奉郎守太子中舍騎都尉賜緋魚袋張君墓誌銘·熙寧八年九月〉，頁223~224；第七十八冊，卷一七零四〈張岫·宋故壽陽縣君楊夫人墓誌銘·紹聖二年三月〉，頁185~187；何冠環：〈楊家將研究的新史料：讀楊岐『楊岐妻陶氏墓銘』及王陶『楊岐墓誌銘』〉，載本書下篇，頁543。考歐陽修這篇墓誌銘撰於皇祐三年。歐陽修爲了稱頌楊琪，特別表揚楊琪愛士之品德，記楊琪曾說：「吾本武人，豈足以知士大夫哉？然其職得以薦士，亦吾志也。」又記楊琪曾因所舉薦一人犯過，而坐罪罰金時，他不但毫不介意，反而喜說：「古人拔士，十或得五，而吾所薦者多矣，其失者一而已。」關於楊琪曾推薦的人，可能包括楊琪的族弟楊文廣。筆者曾推測在慶曆三年，楊文廣得以出任討伐軍賊張海的巡檢職位，可能出於當時任知岳州（今湖南岳陽市）、提點荊湖南路刑獄的楊岐推薦。而另一個可能就是楊琪的推薦。參見〈北宋楊家將第三代傳人楊文廣（？~1074）事蹟新考〉，頁395，註27。又楊琪幼女卒於紹聖二年（1095）二月，年六十，則其當生於景祐三年（1036）。關於楊岐女及其婿張景儒的事蹟，詳見本文第六節。她這篇墓誌銘撰於紹聖二年三月，撰寫人是左朝奉大夫、管勾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張岫（？~1095後）。書寫墓誌銘的是右朝奉郎、監兗州東嶽廟、輕車都尉、賜緋魚袋程公孫（？~1097後），而篆蓋的正是楊岐的獨子楊祖仁，他當時的官職是簽書崇信軍（即隨州，今湖北隨州市）節度判官廳公事、賜緋魚袋。按張岫的生平不詳，據《長編》及《宋會要》所記，他在熙寧二年（1069）九月壬申（初九），以太常博士提舉兩浙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到熙寧四年（1071）四月癸酉（十八）以丁憂罷任，然言官卻劾他在任並未推行新法，指責他出巡只到過明州（今浙江寧波市）和越州（今浙江紹興市）。至於程公孫的生平，據《長編》及《宋會要》所記，他是程頤（1033~1107）的族子，呂公著（1018~1089）子呂希純之妻兄。他在熙寧九年（1076）五月，以光祿寺丞管勾合賣太醫局。到元豐元年（1078）四月，三司以程公孫所管勾的太醫局熟藥所在熙寧九年六月開所以來，至十年（1077）六月，收息錢二萬五千餘緡，所收的息錢倍於預計，於是請給程公孫及另一監官殿直朱道濟減磨勘三年，依條例給賞，自今二年一比較。他在元祐三年（1088）八月以奉議郎授監在京商稅院，爲右正言劉安世（1048~1125）劾以執政姻親見用。他在紹聖四年（1097）中，又曾被京西轉運使周秩辟爲部僚，專察訪外事，助新黨誅除舊黨之人。他被王鞏（1048~1117）批評爲「素名能刺人事者也」。舊黨人稱程頤在紹聖四年十一月再被送涪州（今重慶市涪陵區）編管，也是程公孫所致。據說程頤語曰：「族子至愚，不爲足責，故人情厚，不敢疑。」參見《宋會要輯稿》，第六冊，〈職官二十二·太醫局〉，頁3636；〈職官二十七·太府寺〉，頁3715；第七冊，〈職官四十三·提舉常平倉農田水利差役〉，頁4111；《長編》，卷二百十八，熙寧三年十二月丁巳條，頁5291；卷二百二十二，熙寧四年四月癸酉條，頁5406；卷二百八十九，元豐元年四月丁卯條，頁7071；卷四百十三，元祐三年八月辛丑條，頁10047~10048；卷四百九十，紹聖四年八月壬辰

三、奮戰猺山

楊旼字樂道，又號叔武，〔註14〕據〈楊旼墓誌銘〉所記，他卒於嘉祐七年（1062）四月癸卯（廿六），得年五十六。以此推之，他當生於真宗景德四年（1007）。生母慕容氏，後追封安定郡太君；繼母李氏，封延安郡太君。楊旼的髮妻陶氏（1005～1036），據楊旼親撰之〈亡妻陶氏墓銘〉所載，她比楊旼年長二歲，生於景德二年（1005），而於景祐三年（1036）卒於太原（今山西太原市），得年才三十二歲。〔註15〕據〈楊旼墓誌銘〉及《宋史·楊旼傳》記，楊旼以進士及第，授秘書省校書郎知并州（即太原）錄事參軍。梅堯臣有詩〈楊旼赴官并州〉，據朱東潤（1896～1988）所考，此詩撰於景祐元年

條，頁 11625～11627；卷四百九十三，紹聖四年十一月丁丑條，頁 11704～11705，十二月癸未條，頁 11707～11708。

〔註14〕楊旼又號叔武，見於宋人的文集及詩篇，好像他的好友趙抃在皇祐元年（1049）或二年（1050）所寫一首詩〈聞楊旼病愈〉，頭一句便說「湖南楊叔武，消息有人傳」。另梅堯臣在皇祐四年有詩送他，即題為〈赤蟻辭送楊叔武廣南招安〉。此外，尹洙（1001～1047）在〈送李侍禁序〉一文中，也記「新秦楊叔武嘗為予言其友人李君之為人」。再有的是蔡襄在其所撰的〈楊叔武北堂夜話〉、〈送安思正之蜀〉等詩，均稱楊旼為楊叔武。另外余靖亦有詩〈和伯恭殿丞登武江門樓懷楊叔武太保〉，亦稱楊旼為楊叔武。參見趙抃：《清獻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聞楊旼病愈〉，葉七下至八上；梅堯臣（撰），朱東潤（1896～1988）編年校注：《梅堯臣集編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1月），卷二十二，頁624；尹洙：《河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送李侍禁序〉，葉二上下；蔡襄（著），吳以寧（點校）：《蔡襄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卷一〈古詩一〉〈楊叔武北堂夜話〉，頁12；〈送安思正之蜀·臨字思正〉，頁14；余靖：《武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和伯恭殿丞登武江門樓懷楊叔武太保〉，葉四下。按黃志輝所編之《武溪集校箋》將此詩所提及之楊叔武，誤作楊崇勳，不知楊旼又字叔武。李貴衆已為文加以辨正。參見李貴衆：〈余靖詩中若干人物考釋——黃志輝《武溪集校箋》補正〉，《韶關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10期（2002年10月），頁42～43。

〔註15〕根據楊旼在皇祐三年（1051）所撰的〈亡妻陶氏墓銘〉的記載，楊旼元配陶氏之父可能名陶方，母可能姓孫；但陶氏的家世及出身，以及楊、陶成婚的年月，均不載於〈亡妻陶氏墓銘〉及〈楊旼墓誌銘〉。〈亡妻陶氏墓銘〉只記載陶氏生於乙巳年（即景德二年，1005），而卒於丙子年（即景祐三年，1036）。墓銘說她「子奚不育」，她應沒有誕育兒女。參見何冠環：〈楊家將研究的新史料：讀楊旼〈楊旼妻陶氏墓銘〉及王陶〈楊旼墓誌銘〉〉，載本書下篇，頁541～543。又楊琪妻慕容氏與其族弟楊文廣妻慕容氏是否同出一門，待考。關於與楊家結姻的慕容氏與說部的楊門女將穆桂英的關係，可參湯開建：〈穆桂英人物原型出于党項考〉，載《西北民族研究》，2001年第1期（總第28期），頁65～72。

(1034)，則楊畋可能於是年登第並出仕爲并州（即太原，今山西太原市）錄事參軍。據〈亡妻陶氏墓銘〉所記，陶氏在景祐三年（1036）病逝於太原，則可推知楊畋在景祐三年前後任職太原，吻合朱東潤的考證。按楊畋在這時任官太原，不克將髮妻立刻歸葬楊氏祖塋洛陽。（註16）

楊畋名「畋」，本來是典型的武人名字；但他棄武從文，以科舉之途登仕。王陶稱他「公生將家，獨力學業儒，以行道爲志。爲人剛直清介，廉讓謙退而才兼文武」。據說他未登第前，已爲「杜正獻公（即杜衍）深賢之」。（註17）楊畋大概在寶元二年（1039）遷大理寺丞、知岳州（今湖南岳陽市）。（註18）

〔註16〕何冠環：〈楊家將研究的新史料：讀楊畋〈楊畋妻陶氏墓銘〉及王陶〈楊畋墓誌銘〉〉，載本書下篇，頁541～542；《宋史》，卷三百〈楊畋傳〉，頁9974；《梅堯臣集編年校注》，卷四，頁59。梅堯臣在這首詩裡云：「嘗聞地近胡，寒氣盛中都，車馬行臨塞，關山見落榆。吳鉤皆尚壯，章甫幾爲儒，寄謝西曹掾，能吟秀句無。」考景祐元年正月丁丑（十六），仁宗命翰林學士章得象（978～1048）等五人權知貢舉。三月戊寅（十八），試禮部奏名進士。己卯（十九）試諸科，辛巳（廿一）試特奏名。最後取得張唐卿、楊察（1011～1056）及徐綬以下等進士五百一人，諸科二百八十二人，特奏名八百五十七人。是科第六人而下並爲校書郎、知縣。楊畋初仕爲校書郎，疑在是榜爲第一甲六人以下。參《長編》，卷一百十四，景祐元年正月丁丑，頁2660；三月戊寅條，頁2671。附帶一談，清人所編修的《陝西通志》將楊畋及第的年份作慶曆六年（1046）賈黯榜，此說大誤。另李裕民教授亦指出光緒《山西通志》卷十四〈貢舉譜〉將楊畋當作太原人爲誤。參見劉於義（？～1735後）等（監修），沈清崖（？～1735後）（編纂）：《陝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十，葉四十三上；李裕民：〈宋代太原進士考〉，《城市研究》，1995年1期，頁60。

〔註17〕何冠環：〈楊家將研究的新史料：讀楊畋〈楊畋妻陶氏墓銘〉及王陶〈楊畋墓誌銘〉〉，載本書下篇，頁542；又常征以爲楊畋改從科舉之途仕進，是其父楊琪之意見。見《楊家將史事考》，頁46。

〔註18〕按楊畋墓誌及《宋史·楊畋傳》均未記楊畋遷大理寺丞知岳州的年月。據蔣維鈞所考，蔡襄在寶元二年在洛陽任西京留守推官時，撰有詩〈送安思正之蜀〉，提到楊畋與他交好，稱「是時楊叔武，相值極驩誠。妙言發潛福，遠意倍幽明。羞諛刺俗子，指急條邊兵。過從豈云厭，時節忽崢嶸。」然後提到楊畋出守岳州，稱「叔武守岳陽，別去方行行」，即是說楊畋在不久前自洛陽出守岳州。蔡襄在稍前的時間所撰的〈楊叔武北堂夜話〉，提到楊畋「夫君有高適，顧我慰寂寥」，於是在楊赴岳州任前，與蔡襄在北堂夜話，「瀟灑開北堂，拂榻延良宵」，「壚灰寒更劃，燈池落仍挑。相看數漏板，後會誠重要」。按蔣維鈞懷疑這裡所稱的楊叔武不是楊畋，因蔡襄後來贈楊畋的詩只是稱他爲楊樂道。另據《宋史·楊畋傳》，楊畋並未在西京任職。不過，蔣氏不知楊畋確另號楊叔武，而蔡襄在其詩集中有時又稱楊畋爲「楊龍圖」（見下文），可見蔡襄對楊畋的稱呼前後並不一致。至於楊畋在洛陽任職不見載於《宋史》

慶曆二年（1042）四月，他再得當時知延州的范仲淹的舉薦。〔註19〕慶曆三年（1043）十月，當范仲淹拜參政後，他自殿中丞擢提點荊湖南路刑獄，駐衡州（今湖南衡陽市）。宋廷準備攻討劫掠州縣的湖南獠人（按：宋人文獻又泛稱他們爲蠻人，下文會獠蠻並稱）黃捉鬼、鄧和尚與唐和尚等部眾，於是任命楊畋「專治賊事」，督師討伐。他這年三十七歲。〔註20〕

的問題，蔣氏不知洛陽是楊畋祖居所在，而楊畋此時居於洛陽，可能不是爲官，而是回籍守制，很有可能是守其生母慕容氏之喪。按蔡襄的詩沒有說楊畋在洛陽做官。參見蔣維鈞：《蔡襄年譜》（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頁28；《蔡襄集》，卷一〈楊叔武北堂夜話〉，頁12～13；〈送安思正之蜀·臨字思正〉，頁14。

〔註19〕參見范之柔（？～1217後）：《范文正公年譜補遺》，收入范仲淹（著），李勇先、王蓉貴（校點）：《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2年9月），中冊，〈附錄二·年譜〉，頁923，925，937；《長編》，卷一百七十八，至和二年正月丁亥條，頁4306；卷一百八十四，嘉祐元年十一月甲午條，頁4455；《宋會要輯稿》，第四冊，〈禮五十八·群臣謚〉，頁2076；第五冊，〈職官七·皇太子宫小學〉，頁3229。范之柔是范仲淹玄孫，在寧宗嘉定十年（1217）已官至禮部尚書兼太子詹事，後至端明殿學士，謚清獻。按《范文正公年譜補遺》記范仲淹在慶曆二年四月辛丑（廿八），「奏舉高端、高良夫、楊畋」。考高良夫（？～1056後）在慶曆二年二月任太子中舍、通判延州，是范的副手。到慶曆五年（1045）八月，見任國子博士使延州。至和二年（1055）正月前後任西川轉運使，嘉祐元年（1056）十一月，以淮南江浙荊湖制置發運使，奉命視察汴口利害。至於高端（？～1042後）的事蹟則不詳。經范仲淹的舉薦，楊畋大概自大理寺丞遷殿中丞。

〔註20〕據《宋史·蠻夷傳一》描述，這次作亂的桂陽監蠻獠，「居山間，其山自衡州常寧縣屬於桂陽、郴、連、賀、韶四州，環紆千餘里，蠻居其中，不事賦役，謂之獠人。初，有吉州巫黃捉鬼與其兄弟數人皆習蠻法，往來常寧，出入溪峒，誘蠻眾數百人盜販鹽，殺官軍，逃匿峒中，既招出而殺之，又徙山下民他處。至是，其黨遂合五千人，出桂陽藍山縣華陰峒，害巡檢李延祚、潭州都監張克明。」而據王令（1032～1059）所撰的〈西頭供奉官王君墓誌銘〉所載，黃捉鬼是馬遞鋪卒。另據楊畋墓誌銘所記，這次作亂的湖南獠人首領作「唐和尚」，他率眾「數千依山爲盜，劫掠州縣，民大擾」。又按范仲淹在慶曆三年七月拜參政，固辭不受。八月再除參政，他乃接受任命。楊畋獲授提刑，相信是范的舉薦。參見何冠環：〈楊家將研究的新史料：讀楊畋〈楊畋妻陶氏墓銘〉及王陶〈楊畋墓誌銘〉〉，載本書下篇，頁542；《宋史》，卷三百〈楊畋傳〉，頁9964；卷四百九十三〈蠻夷傳一〉，頁14183；《長編》，卷一百四十二，慶曆三年七月丁丑條，頁3399；八月丁未條，頁3417；卷一百四十四，慶曆三年十月戊申條，頁3483；王令（撰），沈文偉（校點）：《王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4月），卷二十〈西頭供奉官王君墓誌銘〉，頁347～349。又按：北宋荊湖南路刑獄駐衡州的制度，可參見王象之（1163～1230）（撰），李勇先（校點）：《輿地紀勝》（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